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轴公司”）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-5M龙门铣，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，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29日，曲轴公司HF-5M龙门铣设备转让项目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转让底价为975万元，最终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4日。在挂牌期内，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克机床”）于2018年11月8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《资产受让申请书》，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95万元，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《交易结果通知书》，确定海克机床为最终受让方，标的成交价为975万元。2018年11月16日，曲轴公司与海克机床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协议”）。2018年11月19日，大连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进行了审核确认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：谯川

3. 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

4. 注册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6号

5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. 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22日

7. 营业期限：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2日

8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6564674799E

9. 经营范围：机床导轨、滑台、剪刀、精平板、模具、模板、机床、电器设备、机械零件、钣金制品、标准件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10. 股东情况：为沈阳海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谯川。

海克机床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海克机床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协议书主体

甲方：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主要内容

##### 1. 产权交易标的

（1）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有的HF-5M龙门铣设备。甲方将该产权交易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。

（2）根据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文号：大浩评报字[2018]第23号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

年5月31日，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8万元。

## **2. 产权交易方式**

(1)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7日，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该项目按照公告约定以5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，在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的延牌周期内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，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。

(2) 甲方同意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，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。

## **3. 交易价款**

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75万元。

## **4. 支付方式**

(1) 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95万元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等额部分。

(2)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。乙方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，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78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### **(三) 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**

1. 本次转让的设备是新日本工机制造的HF-5M的数控龙门铣床，该设备现存放在曲轴公司厂房内，该设备运到曲轴公司后，未进行安装使用，设备的所有包装均为日本进口设备时的原包装。在乙方缴纳全部设备款及相关税费后，甲方将以设备存放现状向乙方进行交付，设备交付后，考虑设备运输因素，甲乙双方在乙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
2. 上述龙门铣转让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税金、费用。

3. 乙方负责从曲轴公司厂房内自提设备，考虑到甲方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单位，甲方不对产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承担主要责任。考虑到此设备对存放条件要求较高，乙方运回设备，如果存放在户外或者存放条件恶劣，安装开箱时发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责；如果存放在良好的空间，开箱安装时出现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在设备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，需乙方联系设备制造商“新日本工机”协商沟通处理，甲方将给予乙方必要沟通协助。

5. 甲方保证本次转让的龙门铣无任何抵押、担保或经济纠纷。

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控股子公司曲轴公司本次处置设备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曲轴公司已收到上述975万元设备转让款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.40万元（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）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；
2. 产权交易合同；
3. 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1日